

貧家義犬傳

范立齋遺稿

故黎朝有遺民陶姓者。字景龍。號雲軒居士。生得丰姿純粹。德度寬和。質厚少文。重名義。尙氣節。貞北土之偉人也。年二十遊學長安。劬力攻書。究聖賢微旨。嘗繹外史。每見忠臣義士。孝子烈婦。則焚香拱揖。敬若神明。尤長於翰墨。所過古廟名藍。涼臺燠館。可供吟詠者。必經品題。措辭精練。寓意深長。時人以元將許焉。昭統末。天下大亂。南軍乘勝而前。吳兵四散。黎皇北奔。纔頃刻間。十三道之兵。民已屬西山酋長。公於是夜輾轉長呼。通宵不寐。可憐三百年天下。從此山河已改觀。因此肆志江湖。不事產業。更兼累歲凶荒。庭柳園花頓改往時景色。然公窮且益堅。不以貧故。損桑蓬初志。常于臥屏題一絕句云。

戚戚終宵鬢欲斑。遭家不造國多艱。何時了此男兒債。消却幽愁一寸丹。

又見碧漢上一雙鴻鴈。從空中婆娑飛來。公顧鴈吟曰。

萬里雲程鴈北飛。憑他道我故君歸。交州尙有英雄在。奮翼重來未可知。

一日乘閒縱遊。昇龍城。途經南門。適見前朝諸勝景。一一非舊。心下有感。因援筆題云。

城中九廟黍離離。舉目山河淚滿衣。牢落幾存周制度。腥羶甚異漢威儀。

歸來增痛新亭飲。慷慨空懷故國悲。何幸蒼天猶眷祐。早將神劍掃清夷。

又吟云。三百年來宇宙。春城池今已屬何人。悠悠萬里君何在。悵望藍山拭淚頻。

如此風情不下十餘首。概可想見下泉匪風之餘意。迨丙辰年。公以家中不足。客遊於安豐。聞內鄉阮家有崇師之意。遂往教焉。主人見公衣服淡莊的樣。心知其貧儒也。捫其袖。則史稿一帙。探其囊。

則秃筆數株。古硯魚吞墨痕已淡。遺文蠹喫字樣難分。主人亦陋其跡而薄其待也。館之以空室。祿之以三縉。公偃然居之。不以薄待爲恥。出入止五六童子。朝夕與道左右。共四五圖書。古今演釋。或臨風而絕唱。或對月以狂歌。情景迫真。吟塵屢動。常於講堂壁上題一律云。

十載書燈勵琢磨。盍將早歲擢危科。
豈是文人奇遇少。抑將才子晚成多。鼎鍾他日憑天給。償了年前一小鍋。

又題二絕句云。

齋躬黃閣非無路。舉目山河恥倒冠。
懶把錦心文豹國。俟將耕舌治蕪田。
古人耕鈎求安計。反下於吾一細託。
北境有師重我易。東山雖帝得臣難。

公凡有適興。援筆成吟。酬唱之間。備見於白雪陽春之集。不暇贅引。且說公在教館時。養一老大犬。日夕與之玩。行則尾隨坐則侍立。雖稠人之中。不離左右。公見其義。厚加給賜。因以韓盧名呼。常戲之曰。汝既爲我畜。肯爲我出死力乎。那犬搖頭掉尾。如有允諾之狀。從數月。公以事告歸。那犬出入軒門。晝禦鷄豚。夜防暴客。更兼童子健忘。不許食吠聲。幾乎不爽矣。時本邑有富翁姓張者。見而憐之。將飯饋食。纔入館門。便爲那犬所吠。伊人責之曰。韓盧韓盧。憐爾少饑。餽爾以食。我豈不仁哉。汝雖物類。亦有寸心。何以怨而報德也。言未竟。那犬張舞爪牙。翻作人言曰。子亦主耶。何以能餽我食。豈不聞夜間深入。非盜則淫。子非不仁。我固吠非其主。富翁見他靈異。毛髮竦然。佯責以侵已之罪。以觀其意。大曰。我主公歸日。委我以關鎖。屬我以家庭。閹我以童子。我得專之。詰暴禁奸。我之責也。吾子富翁俄來。又無主公。便得一吠。於理何妨。又何見罪之深耶。富翁聞言有理。暗想他是一般奇物。

意欲與之提携。徐道之曰：汝有靈性必審是非。吾今爲汝曉示。汝主公本色寒儒。又不值好時節。禹門久塞。龍鱗無計達雲程。素殿云賒。蟾脚何緣攀月桂。躬耕稼則不如老圃。言財利則不及富商。陋巷自居。生理僅容數口。舌耕爲計。朋徒只有四人。祿限三緝。隨家寧儉。廚量半斗。每食無餘。老猫突灶了無功。碩鼠穿牆毫不犯。公自養猶不足。何暇於汝乎。今爲汝計。莫若背暗投明。去貧就富。盈求饜足。快樂一生。毋爲久自苦也。大曰：噫子亦人耳。何出此言。夫忠義之士。不以窮達易志。操故歲寒。知松柏之後彫。疾風見勁草之特。立物雖異類。頗有天真五性。由衷四端。具有是以明皇之象不拜祿山。德宗之猿怒打朱泚。雲長赤兔。肯甘建業之羈縻。西楚烏鵲不樂江東之豢養。是皆爲主守節。不以窮達利鈍二其心也。矧我主公春秋鼎盛。行義日隆。廣潤胸襟。大道蘊藏。原自富聰明耳。目洪鈞賦予不爲貧。周冠宋陞。固常唐選漢科。容有志。樂聖人之道。詩書從事。豈暇於耕繹孟子之言。仁義治躬。何必曰利。尋顏回樂處。則陋巷其何妨。希馬子閑蹤。則舌耕不爲害。三緝正祿。多於非義之財。半斗清貧。勝似折腰之米。仁孚蛇豕。彼猶何物。敢私偷信。及豚魚相鼠。有皮猶可化處心也。正擇術也。明忠以事君。信以待友。孝於親。睦於族。誠好底一般人物。天將降大任。故使之窮乏以玉其成耳。安可以淺淺論之哉。子言謾矣。我當恕之。不然。口含軍憲。再吠何妨。早早回歸。毋貽後悔。富翁聽了。神思欲癡。曉他義之不可奪。帶飯出門。嘆曰：物固不靈於人也。曾以人而不如物乎。載述唐詩一首。以記其事云。

受委專司責匪輕。一門鎖鑰敢忘情。
怒衝暴客寧知死。力捍孤城不問生。
媒餌難縻標勁節。爪牙纔試壯威聲。
丈夫當國能如是。何至徽欽苦北行。

後數日公歸。那犬出門迎接。不勝悲苦。隣人具道其事。公嗟訝不已。占成一律云。

人物雖殊類

天真一理同

一門萃忠義

千古植清風

吟訖點檢書齋。則房鎖不移。几席如故。皆那犬干城之力也。噫。犬乃一獸物。猶知節義以事主。雖甘言和誘。不足以餌其鐵石之肝腸。况食君祿者。苟能充是心。以報國。以之衝敵。何敵不摧。以之守城。何城不固。國家賴以長遠。豈至有徽欽北轍之釁哉。夫何人心不古。世態多端。國家和樂之時。行媚取寵。世故紛拏之後。易面變辭。賣國偷生。隨時干祿。何無廉恥之甚。予故曰。世不如韓盧者多矣。因筆之于傳。以爲世戒云。

▲羽虫角勝記

黎朝昭統二年時。有一個書生姓阮。字嘉猷。他鄉客館。常以舌耕爲計。遂教于安豐之內。鄰焉。公性不甚好。惟愛棋耽詩。爲日夜遺懷之助。每自比伏波諸葛。時人莫之許焉。常于壁上題一絕云。

諸葛南陽日。文淵北地時。一般清意味。料得少人知。

見鈞渭畫圖吟成一句云。

蟠溪不遇周車載。終作昂藏一丈夫。

如此風情不慮三十餘首。姑述一二以驗其素爾。一日乘閑縱遊安樂寺。途中遇一異人。賜以金丹數粒。公飲之。不覺神體清快。腑臟寬平。頗能格物。凡昆蟲之動靜。鳥獸之聲音。莫不領會。迨丙辰年十月時。秋末冬初。紫霞漫空。金風微颯。公於講讀之暇。悶倚書窗。引目四望。適牆外古槐第三枝處。有一物形枯體瘦。從東方婆娑飛來。認之乃寒蟬也。忽見一物紅頭碧翅。從西方來。亦就此處。

視之乃青蠅也。公縱目閑視。見那青蠅羽翼動開。如有爭立之狀。向蟬邊叱曰。爾是何物。敢與我一枝並棲。寒蟬鬚戟立。怒目厲聲曰。我是名蟬居士。奉帝命以行夏令。掌時候以正農功。橫行天下。聲跡彰聞。偶值冬寒。特來抱葉爾。是何物。敢出言之不遜。蠅曰。我是青蠅才子。見聞甚敏。才辦過人。本系寒門。致身富屋。梁肉所餘之祿。自有王恩。鼎鐘不盡之財。祇憑天給。腸充異味。口潤嘉殼。故其頭也紅。其翅也碧。體貌如此豐實。羽翼如此具成。富貴風流。想亦三生有幸。如爾瘦黑。豈能與我匹乎。蟬曰。居吾語汝。夫聖人之道。貴正不貴幸。君子之道。憂道不憂貧。故伯夷恥周人之粟。而甘食首陽之薇。仲子辭卿相之榮。而自樂田園之趣。豈非以其不義之富貴。於我乎浮雲哉。彼青蠅者。貪饕無厭。趨附成羣。鮑魚之肆。出入而不聞其臭。庖廚之下。縱橫而不覺其汚。睢水下流。行人當掩面也。而汝以爲饜足之場。新安城外。時人常痛心也。而汝以爲歡欣之所。凡其汝俸汝祿。盡是民膏民脂。故能體腹充肥。頭目虛大。不知自恥。反以爲榮。是以行蹤到處。人皆厭而驅之。惡其非潔之物也。豈如我冰霜其操。鐵石其心。所居者古樹老松。所食者清霜甘露。念君臣之義。則冬寒守節。緘默無言。樂聖人之道。則夏暑談經。絃歌不輟。于畋之駕。縉弋不能施。何其智也。非義之財。毫毛無所近。何其清也。不向人而求飽。何其廉也。不害物以自肥。何其仁也。枯瘦而能爲世所珍寶。良醫往往置諸籠中。號爲蟬蛻。以爲藥物。豈非以其得天下精清之氣。用可以醫世救民乎。今評品者。不原以清濁精粗之跡。而徒取其肥瘦之一節。尙得爲定論哉。青蠅聽了。面色如土。忽忽望西方而飛去。顧盼間已失所在矣。噫。蟬乃無知之物。猶知清介自守。禮義治躬。况士夫處世。莫重乎綱常。綱常不重冠裳。而

禽犧矣。其與青蠅何異哉。又况昏夜乞哀。驕人白日。何無廉恥之甚。物固不靈於人也。曾以人而不如物乎。後之君子。苟能以身徇道。安命俟時。毋苟圖富貴。以取污辱也。

註右二傳乃范貴適公之手著也。公唐安縣華堂社人。十九歲中盛科進士少雋椿萱具慶。累受

黎皇朝知工番。昭統末西山據國。隱居不仕。以課兒自樂。恥見黎朝舊進士多有易面變辭偷生賣國。因托此數傳以自嘲。然由私撰自藏於其家。不妄與人知。故其書罕見云。

●人道權衡（續二）

胡丕絃著

第十一節 釋論孟中庸權及辰中之義。及權衡圖三式。

理與物對。則理物之間爲中。此天平權名之象也。第一圖若以人與我對。則我有理物之中點。人亦有

理物之中點。故必變橫線爲曲線之象。以我之中點交於人之中點。以爲人我之中焉。

見後

然我一

第二圖

然我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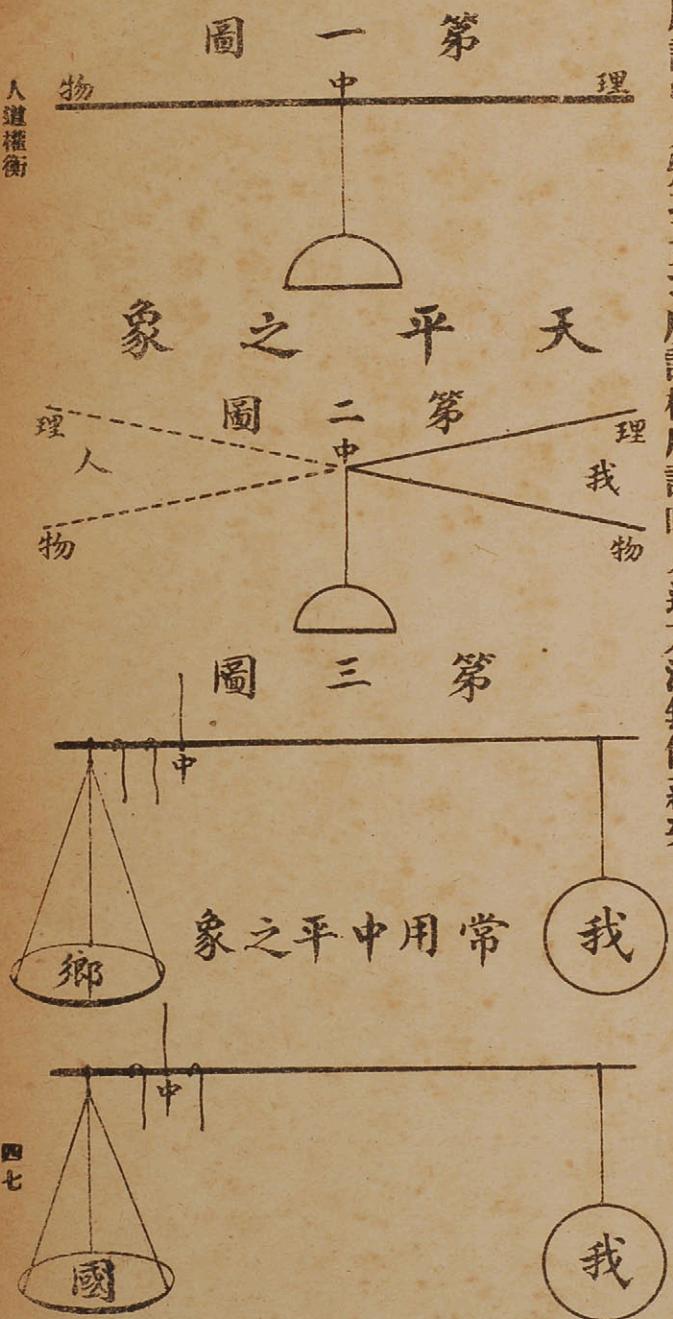
而已。而人則不勝其衆。使以一我與一鄉之人對。與一國之人對。或以一理與衆理對。一物與衆物對。而欲以天平之象稱之。天平必倚側而中不可定矣。故必變天平之象爲常用中平權名之象。而後其中乃可求焉。孔子曰。『可與適道。未可與權。』孟子曰。『楊氏爲我。拔一毛而利天下。不爲也。墨氏兼愛。摩頂放踵。利天下爲之。子莫執中。執中爲近之。執中無權。猶執一也。所惡執一者。爲其賊道也。舉一而廢百也。』孟子之所謂權。即常用中平之象。不中之中也。

見後

第三圖

至於將來與已往對。則

已將之界爲中。而常用中平之象。又不可用矣。蓋理之與物。人之與我。皆爲彼此對待之體。乃橫線也。而已往將來。則爲豎線。有一已之已往將來。有一羣之已往將來。有一日一年之已往將來。有一世十世之已往將來。等而上之。不知其所始。順而下之。不究其所終。且變動不居。曾不能以一瞬者也。以無起訖。無停止之豎線。而欲求已將之界。以爲中。非聖者不能也。然而其界固未嘗無也。孔子曰。『君子之中庸也。君子而時中。』孟子曰。『孔子聖之時也。』時也者。已將之中點也。辰中也者。卽以舜之所謂中。又知孔孟之所謂權。所謂時人道方法。無餘蘊矣。



第十二節 申言一之義

雖然欲知中之義必先知一之義焉。一之義不明中不可得而求也。蓋理性爲陽。譬則夫也。物性爲陰。譬則婦也。理物合爲一體。而後有形上形下之分。夫婦合爲一家。而後有內治外治之界。國而不統一。則畫定權限之憲法。必不能立。環球而不統一。則畫定國際之公法。必不能行。凡界限分際處皆是中孔子曰。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伊尹曰。「德無常師。主善爲師。善無常主。協于克。」春秋書曰。「春王正月。」公羊傳曰。「先言王後言正月。大一統也。」孟子曰。「天下惡乎定。定于一。」小而箇人大而人類。皆不可無一之義。一之義其關係於人道。不其大歟。然一而不中。亦不能一也。何也。理也。物也不能合而一。譬則國之分崩離析而不統一也。一矣而不中。則國雖統一。而政府國民之權限。無憲法以畫定之。專制政體之謂也。不惟物性專制爲失中。卽理性專制亦不得爲中。佛教家之所謂道。皆理性專制之類也。專必過。過則五官百骸不能從令。卒使彼此矛盾。前後違反。亦猶政權無限。民不堪命。則國之統一者。又變而爲四分五裂之形。此一而不中。亦不能一之義也。

第十三節 論先天之精一中及尙書上帝降衷之義

又以人生之始驗之。而其義乃愈明矣。人之生也。其在父者爲陽精。其在母者爲陰精。然精形而下也在父。在母莫非陰也。必父母愛情之火。然後可謂之陽精。有陰陽火。亦有陰陽卽電學所謂陰電陽電也。然精與火對。則精爲陰。而火爲陽。精與精合。而胎之物性以成火與火合。而胎之理性以成精。又與精化合。而性之全體以成陽精與陰精異。陽火與陰火異。精也。火與火合。精與精合。火又與精化合。一也。然男女構精。而胎不成者。亦屬人家常事。此無他焉。非父母之精有一過一不及。

之差。必父母之火有一過一不及之差。或父母之精與父母之火化合而有一過一不及之差。三者而有一焉。不得其中也。父母之陰陽。雖合爲一體。而不得其中。則種子之陰陽。不能合爲一體。胎之不成。此其故也。不得其中。而胎不成。則胎之成。必陰陽之合爲一體。而又得其中者也。此其間蓋有天焉。非人所能爲。所能知也。孔子曰。『天地絪縕。萬物化醇。男女構精。萬物化生。致一也。』書湯誥曰。『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。若有恆性。』左傳劉子曰。『人受天地之中以生。所謂命也。』衷亦中也。惟不一則不能中。不中亦不能一。所以聖賢極致之言。或言中焉。或言一焉。互相發也。

第十四節 釋克己復禮之義

或曰。『顏子問仁。孔子曰。『克己復禮爲仁。』一日克己復禮。天下歸仁焉。爲仁由己。而由人乎哉。』顏子請問其目。子曰。『非禮勿視。非禮勿聽。非禮勿言。非禮勿動。』所克者一己。所由者又一己。以一己克一己。專制之義也。然則克己之旨非歟。』曰。克者。勝之也。非尅滅也。禮者。理物平均之體。非純理也。禮記孔子之言曰。『師爾過而商不及。』子貢越席而對曰。『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。』子曰。『禮乎。夫禮所以制中也。』克己也者。以己之理性。戰勝己之物性。而統一之。惟一之義也。復禮也。若復其理物平均之體。而無過不及之差。執中之義也。泰西有一神像。一手持劍。一手持衡。可借爲克己復禮之解矣。孔子曰。『聰明睿智。神武而不殺。』聰明睿智。惟精也。神武。惟一也。不殺。則允執厥中矣。其義亦與克復互相發矣。

第十五節 結論及人道天道之別

要而論之。陰陽之妙。一而二。二而一。以人道并言。則人爲陰。道爲陽。若獨以道言。則道之方法爲陰。

道之原理爲陽。亦猶夫爲陽。而夫自有夫之陰陽。婦爲陰。而婦自有婦之陰陽也。孔子曰「形而上者。謂之道。形而下者。謂之器。化而裁之謂之變。推而行之謂之通。舉而措之天下之民。謂之事業。」形上。陽也。形下。陰也。以有形言也。人道也。觀下面舉而措之天下之民。則其主人道言也明矣。孔子又曰「二陰一陽之謂道。繼之者善也。成之者性也。」陰氣也。陽理也。以無形言也。天道也。不惟理無形而氣亦無形。卽易所謂太極。中庸所謂上天之載。無聲無臭。今西學所謂星氣。或伊太或云以太也。觀下面成之者。而後爲人物之性。則其主天道言也明矣。朱子於精一之解。但承道心說。於執中則云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。」而執字則忽而略之。於克己復禮。又以「人欲淨盡天理流行」解之。於一陰一陽之解。則云「陰陽迭運者氣。其理則所謂道。」程子亦云「所以陰陽者道。」其註經有畫蛇添足之病。推斯說也。則孔子所謂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」亦可解云。所以剛柔者道。所以仁義者道歟。大抵漢唐以後。佛老空虛之說盛行。儒家亦被其影響。程朱雖繼往開來。大有功於學者。朱子又常謂「所謂道者。不外彝倫日用之間。」且謂「儒家萬理皆寔。佛家萬理皆空。而其微詞奧義。多有踏空而入於禪者。甚哉精一執中之難有如此者。」

●下篇論人道之寔際。

第十六節 倫理藝術爲人道寔際之兩大端。

人道之寔際。其一爲倫理。其一爲藝術。倫理爲充養理欲之寔際。現今環球所以爭戰不休殺人如草者。多由環球未能統一。列國人之相與。但有朋友一倫。而未有上下即君臣其說見後一倫。以維繫之。倫理不全。則理欲之擴充。必不能盡其量。故也。藝術爲節養物欲之寔際。蓋勤於藝術。則藝術所得。可以

養需要之物。欲而惟日孜孜無暇放肆。則過當之物。欲亦可藉藝業以節之。倫理藝業。交相爲用。亦猶理性物性之不可分離也。中華古典。如四書五經等。多詳於倫理而略於藝業。蓋當辰分井授田。民皆有業。且刑者守門。宦者守宮。瞽者充爲樂師。雖廢疾之人。亦無有無業者。是以藝業一邊。無須詳說。且蚪斗之字。竹簡之書。文字之教育。未能普及。是以經傳所言。多爲王公士夫說。而非爲民說。如論語云。君子憂道不憂貧。學也祿在其中矣。耕也餒在其中矣。故君子謀道不謀食。又樊遲請學農圃。孔子譏之。孟子云。〔亦有仁義而已矣。何必曰利。〕中庸云。天下之達道五。所以行之者三。父子也。君臣也。夫婦也。昆弟也。朋友之交也。此五者。天下之達道也。智仁勇。三者。天下之達德也。所以行之者一也。論達道而不及藝業。言仁義而不及利益。當辰士最少。而民多。且士字兼指已仕者。言士也者。以利民爲業者也。能利民。則代耕之祿已在其中。後世井田廢。兼并行。民之能立一業。以營生者。頗非易事。且筆紙既創。印板既興。讀書識字。不甚艱難。是以中人以下之不可語上者。亦以無業之故。不得已流而爲士焉。士多則宦場奔競之弊。生風水術數之說熾。其他淫書妄傳。文字生涯。其所以虐民愚民。放蕩其民。而吸其膏脂者。日愈盛。而艱難立業之民。愈不勝其困矣。今則印刷繁興。國字通行。普通之書。一切國民。皆能讀之矣。苟論人道。而詳於倫理。略於藝業。則倫理亦不免於落空。是以本書所論。藝業與倫理並重。蓋欲人道之普及。此二者。皆不可缺也。妄傳無事實之傳記小說也

第十七節。五倫之分類及其名詞。

倫理之分類有五。一曰配匹有別。二曰尊卑有親。三曰長幼有序。四曰朋友有信。五曰上下有義。本書之五倫。即古之五典五品五教五常。中庸謂之五達道。孟子曰。人之有道也。飽食煖衣逸居而無

教則近於禽獸。聖人有憂之。使契爲司徒。教以人倫。父子有親。君臣有義。夫婦有別。長幼有序。朋友有信。」孟子以長幼代昆弟。而謂之人倫。但父子君臣等字多有遺漏。如夫婦則遺妾。父子則所遺者多。故後世於倫字上加一大字。且君之一字古者兼天子諸侯公卿大夫言。居於大夫之邑者。以大夫爲君。臣兼民言。民在野者曰草莽之臣。民在市者曰市井之臣。後世則以天子一人爲君。以官爲臣。沿襲既久。人多誤認。以致一般國民皆屏出倫理之外。故遵孟子以長幼代昆弟之例。而易之以今名。然後無不包括。如易父子爲尊卑。則近而直系尊卑如親子。旁系尊卑如叔姪。舅甥。遠而至於對天對物。皆可括於尊卑倫中。易君臣爲上下。則近而鄉邑之上下。遠而環球之上下。自君及民。皆可括於上下倫中。非好異也。配匹尊卑。爲家族倫理。朋友上下。爲社會倫理。而長幼一倫。則始於同胞之兄弟。終於四海之兄弟。爲家族社會之交界焉。按今倫理教科。多分爲家族倫理。國家倫理。社會倫理三部分。然鄉也。邑也。國也。天下也。皆社會各級之專名。社會之與國家。不可岐而爲二。况今民族帝國主義。對於人道大相背馳。其他國家主義。亦知有其國而不知他國。歐西學者各持一主義。以與他主義相攻擊。卽孟子所謂「舉一而廢百道之賊也。」本書爲人類計。而非爲一國一種計。故併國家於社會。而不復分其視國家。僅如其分量。而不敢偏重焉。卽其重視人道也。

尊卑長幼朋友三者。亞歐政俗詳略或有不同。然亦無甚違反。至於配匹上下二者。則古今歐亞政俗大有不同。苟非比較而論之。人道終無定準矣。是以本書所論倫理。於配匹上下二者。特致詳焉。